附件1

盐池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

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县财政预算，现将县财政安排下达的工作经费资金20万元，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1年9月盐池县乡村振兴局向县财政局申请一次性划拨2021年工作经费资金20万元，并于11月底划拨到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：**

1.县财政安排的工作经费20万元已于2021年11月底划拨到账。

2.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计划，印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材料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汇编及会议材料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印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材料：12000份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汇编及会议材料：800本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印刷及宣传材料合格率：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印刷及宣传资料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前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印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材料：12万元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汇编及会议材料：8万元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1）经济效益：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乡村振兴工作得到群众认可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无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已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